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2號

原告 金璉成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士宸

訴訟代理人 柳柏帆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嚴功榮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280,574
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3,171元。又原告前曾向本院民事庭聲
請調解而未能成立【本院111年度司暫調字第1078號】，原告於
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提起本件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
2項之規定，原告所應繳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3,0
00元扣抵之，故本件原告僅應繳納所餘之裁判費70,171元。茲依
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
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碧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劉興錫